

吉林市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吉市民发办字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市市级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开发区经发局：

因工作需要，市促进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修改了《吉林市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市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吉林市促进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

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5日

附件

吉林市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》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》《吉林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吉林市境内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具有以下特征：

（一）专业化。专注核心业务，具有专业化生产、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，为大企业、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、元器件、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。

（二）精细化。具备精细化生产、精细化管理、精细化

服务，以美誉度高、性价比好、技术领先、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。

（三）特色化。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和服务。

（四）新颖化。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

第四条 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以下简称市工信局）按照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负责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制定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发改委配合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组织申报、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的初审、符合条件企业的推荐、认定后的跟踪服务和监测工作，同级农业农村、住建、商贸、文旅、能源领域主管部门配合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五条 吉林市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以优质“种子企业”库中的中小企业为重点，应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和一项以上专项条件，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事项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 在吉林市境内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2年以上（至申报通知下发之日成立满2年、正常开展经营活动）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。

2.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，上两个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为正，近 2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%。

3. 企业上两个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1%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。

1. 专业化程度。需同时满足：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，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60%及以上；主导产品或服务享有较高知名度，在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处于全省前 15 位；至少与 1 家大企业或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。

2. 创新能力。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：一是企业拥有与主导产品和服务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（包括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）1 项及以上或近 2 年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合计 3 项及以上，并已在生产中应用。二是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、设备条件或环境（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或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研究院、企业工程中心等）。三是近 3 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 1 项及以上相关业务领域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。

3. 经营管理。需同时满足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，建立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等至少 1 项管理体系，生产执行标准达到

国家或行业标准，获得市级及以上质量标杆、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优质工程奖等荣誉（称号）1项及以上或传承1项及以上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。

（三）限制条件。

1. 近3年发生过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（以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信息为准）；

2.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的；

3.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（以信用中国网站披露情况为准）；

4. 经核实在申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。

（四）其他认定情况。

1. 已经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或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，采取备案方式，补充认定为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2. 获得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“创客中国”吉林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企业组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项目的企业，采取备案方式，在次年申报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过程中直接认定为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第三章 申报材料

第六条 申报吉林市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需要提

供以下申报材料:

1. 吉林市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表（附件）。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企业“信用中国”查询结果网页截图；
4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2年的审计报告（报告内容要包含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附注明细等数据）复印件（报告须在财政部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报备验证）；
5.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如：

（1）专业化程度。主导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（如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、国内外权威机构或媒体发布的企业排名、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产品论证的材料等）；上年度与大企业或龙头企业签订的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等配套产品协议，或直接面向市场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合同。

（2）创新能力。发明专利等I类知识产权证书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；企业自建研发机构的备案文件等佐证材料，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签订的在执行期内的合作协议；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。

（3）经营管理。商标注册注册证；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质量安全等体系认证证书；国家和省、市驰名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；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，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，

以及获近三年市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。

6. 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明;
7. 企业认为有助于申报的其他材料;
8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;
9. 当年申报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七条 市工信局每年牵头组织开展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，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。

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区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；经工信部门审核，并征求同级农业农村、住建、商贸、文旅、能源领域主管部门意见后，形成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推荐名单报市工信局；市工信局对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申报的企业初审，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企业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。

第五章 支持与管理

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重点培育扶持。

（一）推荐申报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；

（二）享受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吉市政发〔2022〕

3号)相关政策。

第十条 经认定的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，每次到期后由市工信局组织复核，复核通过的，有效期延长三年。

第十一条 有效期内的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应按照市工信局要求报送企业信息。未及时报送企业信息的，取消复核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的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如发生更名、合并、重组、迁出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，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报告变化情况。经市工信局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其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及有效期不变；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自更名或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。

第十三条 在有效期内的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如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或严重失信、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，直接终止称号，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十四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工信部门负责跟踪监测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对在有效期内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，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至市工信局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吉市民发办字〔2022〕5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吉林市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	所在地区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注册地址				邮编	
经营地址				邮编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	手机	
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
传真		E-mail			
注册时间			注册资本		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，企业规模属于			☐ 中型 ☐ 小型 ☐ 微型		
所属行业及 2 位数代码	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-2017）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				
具体细分领域名称及 4 位数代码	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-2017）》的小类行业填写具体细分领域				
企业类型	☐ 国有 ☐ 合资 ☐ 民营 ☐ 其他				
企业主要荣誉	（例如：获得市级及以上认定或表彰）				
二、经济效益指标					
重要指标（近 2 年）	_____年		_____年		
营业收入	_____万元		_____万元		
主营业务收入	_____万元		_____万元		
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	_____%		_____%		
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	_____%		_____%		
利润总额	_____万元		_____万元		
净利润总额	_____万元		_____万元		
净利润增长率	_____%		_____%		

资产总额	万元	万元
负债总额	万元	万元
资产负债率	%	%
上缴税金	万元	万元
从业人数	人	人
其中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	人	人
三、专业化程度指标		
主导产品名称		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(单位:年)
产品简介		
主导产品为哪些知名企业直接配套: _____, _____ (是/否)为主要供应商。		
重要指标(近2年)	_____年	_____年
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	%	%
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	% ()	% ()
主导产品在省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	% ()	% ()
四、创新能力指标		
研发机构建设情况	技术研究院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市级 _____个
	企业技术中心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市级 _____个
	企业工程中心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市级 _____个
	院士专家工作站	☐ 有 ☐ 无
	博士后工作站	☐ 有 ☐ 无
	重点实验室	☐ 有 ☐ 无
	工程研究中心	☐ 有 ☐ 无
重要指标(近2年)	_____年	_____年
研发经费总额	万元	万元
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	%	%
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	%	%

拥有 专利 情况	有效专利数	项		
	发明专利	项		
	实用新型专利	项		
	外观设计专利	项		
企业拥有软件著作权				
企业拥有核心技术				
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的标准数量和名称	主持制(修) 项	名称:		
	参与制(修) 项	名称:		
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内）	☐ 国家级	认定时间	年	
	☐ 省 级	认定时间	年	
五、经营管理指标				
产品生产执行标准		☐ 国际标准 ☐ 国家标准 ☐ 行业标准	产品采用标准全称	
企业自主品牌数量及名称		个	名称	
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情况（可多选）		☐ 中国驰名商标 ☐ 省级著名商标 ☐ 省级名牌产品 ☐ 中华老字号 ☐ 非物质文化遗产 ☐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☐ 其他（请说明）		
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		多选：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级认证 ☐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☐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☐ 其他 ☐ _____（请说明）。		

先进管理方式采用情况	多选：全面质量管理 ☐ 六西格玛管理 ☐ 5s 管理 ☐ 精益生产管理 ☐ 卓越绩效管理 ☐ 其他 ☐ _____ (请说明)。		
企业详细介绍	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 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，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，专注细分领域时间，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，管理团队，法人治理结构等。 二、企业主营产品情况，包括：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，近 2 年产品销售情况，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，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，产品关键性能指标、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，产品主要加工工艺、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，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。 三、企业创新基本情况，包括：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，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，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，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。 四、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，包括：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、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，知识产权保障制度，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，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。 五、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。 六、企业未来两年发展目标。包括：经济效益、创新研发投入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、数字化赋能、与大企业合作模式等。 (此项可另附页)		
企业审核人：	(必填)	审核人电话(手机)	(必填)
推荐单位意见	推荐单位(公章)： 日 期：		